

附件 2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单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并按投标单价折扣系数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入围候选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协助工作组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进行评标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工作所需各种表格；
- （2）对投标文件按照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内容进行初步清查；
- （3）对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进行摘录，列出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 （4）对投标文件按照资格评审标准的内容进行初步清查；
- （5）对投标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摘录，列出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 （6）配合评标委员会核验有关数据和分值计算结果。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的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

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投标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折扣系数进行评审、排名；

(二)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四)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2.1.1.1 投标文件的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发票类型、增值税税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如果有）；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9)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的资质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的设备承诺投入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否决其投标。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投标单价折扣系数进行排名。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3 评分细则（合理低价法）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下列要求进行详细评审。

- （1）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未提出异议。
- （2）满足以下报价范围的为有效投标报价： ≤ 1.000 ；大于最高限价的投标单价折扣系数，否决其投标。（投标单价折扣系数保留三位小数）
- （3）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税前评标价【经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选入围候选人。
- （4）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标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其名次：
 - 1) 以投标人企业注册本金较大的优先；
 - 2) 如以上条件均相同时，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名次。
- （5）如果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